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亮晴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ameglow Holdings Limited
亮晴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3)**

- (1)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2)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永康街63號Global Gateway Tower 3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fameglow.com>)。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最少48小時(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不遲於香港時間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fameglow.com刊載。

註：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GEM 的 特 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

鑑於GEM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且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 次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i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5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5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6
7. 推薦建議	6
8. 責任聲明	7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8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以及近期防控疫情擴散的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以保護與會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風險：

- (i) 本公司將安排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坐席，以保持適當的社交距離。因此，可容納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空間將會有限。本公司可能會於必要時限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人數，以避免過於擁擠。
- (ii) 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處對每名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與會人士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體溫高於攝氏37.3度的人士，或任何有類似流感症狀或身體不適的個人將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i) 各與會人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全程佩戴外科口罩。
- (iv)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提供禮品、食品或飲料。
- (v) 凡有任何類似流感症狀或正接受香港政府規定的檢疫或曾與任何接受檢疫人士有緊密接觸的與會人士將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

此外，本公司提醒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行使投票權。股東可使用附帶投票指示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彼等之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表決，而非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隨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且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fameglow.com>)登載。倘閣下並非登記股東(如閣下的股份乃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閣下應直接向閣下的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諮詢以協助閣下委任受委代表。

視乎COVID-19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會被要求在短期內更改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股東應於本公司網站查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進一步公告及最新資料。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永康街63號Global Gateway Tower 304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而「細則」指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亮晴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不時制訂的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通函第15至16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其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股本，則股份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的部分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通函第14至15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不時予以修訂)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Fameglow Holdings Limited
亮 晴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3)

執行董事：

葉振國先生，MH(主席)
符芷晴女士(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大偉先生
陳培坤先生
于志榮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長沙灣
永康街63號
Global Gateway Tower 304室

敬啟者：

- (1)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2)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關於(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ii)股份購回授權；及(iii)發行授權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以令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葉振國先生，MH及符芷晴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培坤先生、郭大偉先生及于志榮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84(1)及84(2)條的規定，葉振國先生，MH及郭大偉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所有上述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6A條，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之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此，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購回股份，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股份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GEM購回不超過本通函第14至15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仍為800,000,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相當於合共80,000,000股股份)。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發行股份，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通函第15至16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即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仍為800,000,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相當於合共160,000,000股股份)。一項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載於本通函第16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情況下，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會於(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b)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等授權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仍然有效。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股東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並透過增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而擴大發行授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將予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GEM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登投票結果公告。

董事會函件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fameglow.com>)。閣下須按印付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最少48小時(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不遲於香港時間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權利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未登記股東請確保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及透過增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而擴大發行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詳情，各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內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亮晴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振國，MH
謹啟

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董事的詳情。

(1) 葉振國先生，MH

職位及經驗

葉振國先生，MH（「葉先生」），58歲，與符芷晴女士（「符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一同創辦本集團。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調任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葉先生出任本集團職務時具有超過30年的企業經驗及行政管理經驗。彼監督整體企業方向以及與本集團分享其遠見及策略。葉先生為符女士的配偶。

葉先生為一名涉獵廣泛的企業家，透過其於Wing Hing Provision、Wine & Spirits Trading Company Limited及「Wing Hing」名下的其他公司開展家族生意，在銷售及營銷烈酒及分銷葡萄酒、於大中華地區及泰國的物業開發項目及於香港之物業及的士牌照投資等領域累積了豐富的經驗。彼最初於一九八八年七月加盟該公司，任市場營銷主管一職，主要協助制定市場營銷活動及編製市場營銷報告。彼於一九八九年八月晉升為市場營銷經理，負責制定、落實及執行策略營銷方案。彼於一九九零年八月進一步晉升為董事總經理，在管理、營運、銷售、分銷、市場營銷以及物業發展方面擁有廣泛經驗。

葉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自英國布羅姆斯格羅芙完成高中教育。

葉先生一直積極參與香港及大中華地區的重要政治及民政事務。葉先生擔任的主要及具影響力的職務如下：

期間	機構	職位
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六年	中華人民政治協商會議 廣東省揭陽市委員會	會員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	中西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會員

期間	機構	職位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	西區少年警訊名譽會長會	副會長
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	民政事務署中西區防火委員會	主席
二零一七年至今	中華人民政治協商會議 廣東省揭陽市委員會	顧問
二零一八年至今	香港公益金公益金之友 中西區委員會	副主席

葉先生對香港社會及民政事務的寶貴貢獻廣受認可。彼於二零零九年因其對中西區作出的傑出及盡心的社區服務獲香港政府頒授榮譽勳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關連及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先生被視為於511,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3.94%。

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為期三年，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起生效，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葉先生已收取2,158,000港元之酬金。根據服務協議，彼有權收取年薪1,056,000港元及管理花紅、其他福利及退休福利界定供款計劃，此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參考市場水平、其表現、資格及經驗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先生已確認並無與其重選有關而須知會股東之其他事宜，亦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

(2) 郭大偉先生

職位及經驗

郭大偉先生（「**郭先生**」），56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郭先生於法律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尤其於民事和刑事訴訟、商業事務、遺囑、遺囑認證和產權轉讓方面。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七年，郭先生分別於楊源勝，朱海明，羅世民律師行及江炳滔律師事務所擔任助理律師。郭先生於二零零七年成為陳鄧郭律師行的合伙人。

郭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及一九九二年分別自香港城市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及法學研究生證書。彼於一九九四年十月成為香港律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關連及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據此，任期每年自動續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郭先生已收取144,000港元之酬金。根據委任函，彼有權收取年度酬金144,000港元，此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參考市場水平、其表現、資格及經驗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先生已確認並無與其重選有關而須知會股東之其他事宜，亦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

以下為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合理必須資料的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800,000,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項所載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即800,000,000股股份)的基準，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在股份購回授權生效期間，購回總共80,000,000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的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視乎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4. 購回股份的影響

倘股份購回授權於所建議的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若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所需的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不時恰當的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市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份在GEM錄得每股股份的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三年		
七月	0.680	0.345
八月	0.800	0.680
九月	0.820	0.700
十月	0.820	0.820
十一月	0.530	0.375
十二月	—	—
二零二四年		
一月	—	—
二月	0.520	0.520
三月	0.480	0.320
四月	—	—
五月	—	—
六月	0.420	0.305
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550	0.260

6. 一般資料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投票權的行動。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藉此獲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所增加之股東權益水平而定)，故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的規定提出強制性要約。

就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先生及符女士透過Equal Joy Holdings Limited(一間由葉先生及符女士分別直接擁有50%及50%之公司)實益擁有511,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3.94%。

倘若董事全面行使建議的股份購回授權，上述控股股東的持股份量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0%。

董事將盡最大努力確保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的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聯交所指定有關最低百分比的程度。

8. 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行動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在GEM或以其他方式)。

Fameglow Holdings Limited
亮晴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3)

茲通告亮晴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永康街63號Global Gateway Tower 3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葉振國先生，MH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郭大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3. 繼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如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於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及緊隨其後一日可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購回股份的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惟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及
 - (iii)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的類似安排除外，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如其後有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進行，則於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日及緊隨其後一日可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會議通告(「通告」)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可購回股份的數目，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亮晴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振國先生，MH

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GEM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GEM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超過一名的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最少48小時(就上述大會而言，即不遲於香港時間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4.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請確保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葉振國先生，MH及符芷晴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培坤先生、郭大偉先生及于志榮先生。
6.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